

##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3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室(meet.google.com/vcj-xsjm-oaj)

參、主 席：湯志民主任委員 紀錄：鍾采珍  
(鄧進權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3屆第4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

一、第13屆第4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二、針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裁示事項如下

編號	列管事項	裁示事項	執行等級
12-5 臨時 動議 二	請各級學校檢視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是否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以符合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之需求。	第13屆第4次會議裁示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裁示：持續列管，惟須於下次特諮會完成，並請資教科積極協助。 執行等級：B

案由二：為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111學年度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

一、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 (一)針對跨域合作團隊部分，相信臺北市做得很好；惟目前行政逐漸增加，可思考文件減量。
- (二)國教署以前有委託新北特教學校有製作 IEP 系統，後來移到草屯，若臺北市要發展 IEP 系統，可瞭解當時系統發展脈絡，俾利後續規劃。
- (三)有遇到學校軟性請學生申請自學狀況，建議瞭解學生自學比例。
- (四)教師專業深度化成果部分只談工作，資源班授課科目多，應鼓勵專業分工。
- (五)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應將「心評」修正為「評估」。
- (六)普特合作部分，除適應體育外，可包含人文藝術、自然環境等其他領域。
- (七)期望給予普通班教師更多協助及方向，讓普通班教師知能知道如何照顧特教學生，不要給特教學生在學習上給予過嚴格的標準。
- (八)特教學生之心理輔導不應該只包含心理治療師及輔諮中心，應包含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

## 二、本案裁示事項如下

- (一)針對輔導部分（包含輔資中心及相關單位輔導資源），未來撰寫身心障礙白皮書成果報告時，應納入。另針對輔特合作部分，未來會依府級指示加強辦理。
- (二)未來建立 IEP 系統時，可先與國教署瞭解當時建立 IEP 系統的發展脈絡及困境，俾利規劃。
- (三)請依特殊教育法修法，未來撰寫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時，將「心評」修正為「評估」，以符現行法規。

(四)與中教科、國教科及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共同分析目前特教生自學情形（包含特教生佔全部學生的自學比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自學的狀況與分析。

案由三：為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111學年度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

一、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一)國教教育已做得很棒，但有些項目是2025、2026年沒有列的。

(二)倘跟亞太或其他各國有更多的連線，有許能奠定台北在亞太地區的地位，倘臺北市有機會，可與新加坡、韓國等進行資優教育合作。

(三)針對資優方案門檻太高，可否針對資優中心將方案融入學校，充實特殊教育方案，針對學習障礙的學生亦能參與，啟發學習動機，讓學生的優勢能被發掘。

二、本案裁示事項如下：資優教育國際化部分，請特教科積極與郭靜姿委員進行密切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安置議題在校醫療照護系統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一、本市自105學年度起為維護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就學權益，設有臺北特教、文山特教、中山國小與內湖國小附幼及雙園國中等五所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供須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安置就學；惟近年來多次家長因交通因素，希望

學生能就近入學，因而放棄重點學校安置，改為一般學校安置入學，導致學校有需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之學生，卻無醫療照護人員之問題。

- 二、目前安置於普通學校的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並無完整的醫療照顧支持系統，以中山國小為例，該校目前安置6位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依據104年12月3日、105年1月15日及105年2月17日跨局處會議決議，照護比例以1:10為上限，故該校亦僅配置1位專案護理師，協助侵入性醫療行為的進行；而其他學校的學生多數由家長或教師助理員進行照護工作，缺乏醫療資源協助，造成學校在照顧、教學與輔導上的壓力。
- 三、普通學校裡教師或是行政人員並無醫療照護專業，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的照護需求樣態多元，非一般學校所能夠承擔其任務，也非特教科單一科室能夠承擔之任務，需要更多跨科室、跨局處提供醫療或是社會資源入校協助，以提供學校更完善的支持系統。
- 四、專案護理師因其定位不明，導致招聘不易。目前專案護理師是由學校獨立負責其出缺勤，但關於醫療照護的專業督導，並無任何處室協助，萬一引發醫療照護糾紛，學校端難以評估孰是孰非，甚至難以辭究；且專案護理師在學校定位不清楚，相關權益難以獲得保障，因此有專業背景之護理人員並不會將此一職缺納入職涯選擇。

## 建議：

- 一、建議衛生局提供學校在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照護上有系統性的協助機制，例如：醫療人員定期巡迴評估、依學校醫療照護需求提供學校足夠醫療

照護能量，或是協助學校連結相關醫療照護資源，讓學校能夠安心照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二、建議提供醫療護理人員人力資源連結。

## 決議：

一、衛生局及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一)增加教師、教保人員等相關人員的照護及教育訓練；另由個案、主治醫師協助共同訂定學生醫療照護計畫。

(二)學校可請個案照顧者（包含個案看護、家長）共同入校協助。

(三)建議可邀集兒科醫學會進行專案討論，未來衛生局亦可協助教育訓練部分。

(四)基於 CRPD 精神、家長期待就近入學等因素建議衛生局能系統性地將北市依行政區劃進行責任醫院配對，建立個管照護計畫及巡迴醫療服務。

二、會議決議事項如下：朝向以醫療人員定期巡迴評估、依學校醫療照護需求提供足夠醫療量能方向努力，並邀集衛生局共同研商討論。

案由二：有關修訂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 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因應配合修正，以符最新法令。新修正之特殊教育第五十一條涉及本辦法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u></p> <p><u>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u></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實務上已成立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到校（園）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事務，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爰參照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各類輔導團及資源中心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及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之性質。</p> <p>三、增訂第二項：</p> <p>（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保障第一項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p>

		<p>(二) 有關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特殊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p> <p>五、增訂第四項：</p> <p>(一) 考量特教資源中心較其他協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教育事務所設立中心之任務更為複雜，再者，特教學生鑑定需配合各教育階段入學安置作業，其作業有集中於一定期程內完成的情形，作業期間內所需人力較為龐大，但期間過後人力需求遞減，爰短期且集中之作業形態，較不適合由專職人員來擔任。</p> <p>(二) 考量部分學校因特教</p>
--	--	--

		<p>生較少，並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及配置特教教師，其特教生之評估工作係由其他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增加該等教師負擔。經評估，較穩健之方式，以由學校特教教師辦理評估為主，但局部加入專職人員酌予協助案件量較大或尚未配置特教教師之學校，以舒緩教師之工作量。</p> <p>六、惟依現行教育法規，僅有學校可配置教師員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未能配置，爰為使前開方向得以具體落實，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可指定公立學校或幼兒園加置由行政部門統籌調派運用之特教教師員額，所加置之教師平常可辦理資源中心或輔導團或支持網絡之相關業務，於鑑定期間則可協助跨校或案件量較大學校之評估工作，如此，可達到人力有效運用及舒緩部分教師評估作業負荷之效果。</p>
--	--	---

二、本案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惠請各位委員就本辦法（草案）惠賜卓見，俾利後續法規修訂。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就學安置在歷年努力改善中，雖有斐著成效，唯開缺名單部分仍需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林玲華委員）

說明：

- 一、隱性障礙（含 ADHD、情障、學障）等，因學生特質多數以技高較為適性，而開缺名額不足，促使學生不能選擇適性群科。
- 二、專技班因少子化因素以及學生數量影響波及專技班（私立）不願招生。

建議：

- 一、請增加開缺工業類及農業類並以公立為主。
- 二、請了解原私立稻江護家及惇敘汽車修護為何停止招生，建議有效鼓勵為原則，請有意願開缺不同群組專技班以符合適性原則。

決議：針對十二年安置名額，未來持續依據學生需求及學校整體班級均衡性開缺，並針對設有專業技能班之學校給予補助及資源。

柒、臨時動議

案由：可否了解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學前教育科等科室針對普特合作的積極作為。（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正芬委員）

決議：各科室仍有協助推動，但較薄弱，本局會繼續共同努力，並在局務會議上做宣導。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